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辽宁省大石桥市人民法院公告

赵立君：本院受理原告合肥诗帕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汤池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辽宁省大石桥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